



「智愛寶」服務條款

1. 服務的提供

- 1.1 本服務條款由「榮華愛心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作出，適用於使用者及/或照顧者及/或付款人（共稱「用戶」）。
- 1.2 本公司將於協議期內及/或服務提供期間，按本服務條款及服務協議（或稱同意書）列載的條款及條件或因應提供服務所需而不時修訂服務條款及特別條款(如有)。而用戶應按條款使用服務及繳交費用(後簡稱「收費」)。
- 1.3 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下稱「服務」）僅提供予用戶使用。用戶於服務提供期內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使用此服務。
- 1.4 如本服務條款與服務協議有任何衝突，則以服務協議為準。
- 1.5 用戶承諾不會使用服務作以下用途（「用戶義務」）：
 - 1.5.1 作違法或不正當用途，及/或對任何人士的權利作出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或保密權利）或違反對任何第三者承擔的協議，作出侵權或其他責任或義務；
 - 1.5.2 作出任何可能令到服務或運作受干擾，阻擋或損害的行為；或作任何未經本公司授權的用途。
- 1.6 服務協議生效日起，服務即告生效，本公司即計算和收取各項收費。
- 1.7 用戶同意將其姓名，電話號碼，地址或身份証號碼等登記的個人資料作查詢服務。在本公司記錄的照顧者，可在需要時向本公司要求搜尋有關使用者「智愛寶」機身所顯示的位置及過往記錄。
- 1.8 服務可以因為以下原因隨時暫停、中斷而不會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戰爭、自然災害、系統維護、系統升級、黑客入侵、人為疏忽、政治因素等，引致「智愛寶」的任何功能未能正常運作，本公司亦不會就任何功能故障、因任何原因所引致的服務暫停、中斷而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承擔基於上述原因所招致任何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用戶或/及任何人士不得向本公司作出索償。此外，本公司及任何與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推廣「智愛寶」的機構均不會及不需為任何不可抗力或/及不可預見的事件或/及任何違法事件負上任何責任。
- 1.9 如用戶使用「智愛寶」途中遇到問題(包括未能正確定位等)，可隨時通知本公司(可透過電郵 cs@wwlts.org 或於辦公時間致電 2963 8988) 及保留相關記錄。此外，所有提供的配件(Type C數據線、插頭)，如遇上問題因而影響任何人士使用服務，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2. 費用

- 2.1 用戶於簽署服務協議時，必須繳付服務協議上所列明的所有收費。
- 2.2 用戶須按照本公司的月結單所顯示的方法準時全數支付收費。倘因收取的任何收費出現爭議，以本公司的帳戶紀錄為應付收費為準。
- 2.3 如需對任何月結單進行查詢或提出異議，必須在月結單發出日期起30日內提出。但並不排除用戶於有關月結單所載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收費的責任。
- 2.4 服務費用由首日提供服務起計算。本服務條款所提供的服務將按照本公司的收費準則而厘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更改有關收費內容。
- 2.5 用戶依照本公司規定之手續完成申請，經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代理人同意該申請及支付全數應付金額確認訂單後，協議始成立。

3. 聲明及確認

- 3.1 用戶明白及接受服務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並需配合指定流動通訊網絡接收正常的情况下使用。
- 3.2 服務所提供的位置資料及健康數據只作參考之用。用戶明白及接受「智愛寶」機身大約位置的搜尋功能，會因環境因素影響而有所偏差，及接受「智愛寶」機身大約位置的搜尋功能之有關位置數據需根據當時流動通訊網絡流量狀況及指定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可處理數據的能力而定。
- 3.3 用戶承諾、聲明及確認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完全正確無誤。如用戶所提供的資料於登記後有任何變更，必須立即聯絡本公司更新資料。
- 3.4 用戶明白及授權本公司在接收電話通話時，會將所有對話內容進行錄音存檔，以便提升服務質素。

4. 責任與賠償

- 4.1 除法律上本公司不能豁免的責任外，對於(i) 提供及/或終止服務及/或在任何服務所產生的「協議」，及/或(ii) 本公司及/或參予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各自有關代理人、僱員或承辦商、分包商或供應商與本服務條款有關的意外或任何故意疏忽、不當行為或遺漏，及/或(iii) 用戶使用本身設備或其任何部分連接本公司或第三方的電訊網絡，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用戶或其他人士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損害或其他實際、間接或相應損失或責任，本公司或任何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概不會向用戶或任何有關人士承擔協議、侵權或其他法律責任。
- 4.2 用戶在此承諾、聲明及確認，在不損害及/或影響本公司於本服務條款及服務協議所擁有的權利下，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免除其所有法律責任：
 - 4.2.1 在發生地震、洪水、颱風、雷擊或任何其他自然災禍的情況下；

2020年6月9日版本



- 4.2.2 由於任何原因導致用戶使用之「智愛寶」流動通訊網絡、技術、或系統出現延誤或中斷的情況（如低電量時不能使用流動通訊服務等問題）、或在不受本公司可控制的範圍下一切所發生之故障、事故、技術性或其他問題，導致「智愛寶」主機未能發揮其原來功能；
 - 4.2.3 本公司按照用戶的要求協助搜尋「智愛寶」主機身之大約位置，但因流動網絡發射站接收訊號或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訊號（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偏差導致本公司未能找出有關之位置；
 - 4.2.4 由於用戶身處位置的特殊原因，導致「智愛寶」主機未能正常運作，令本公司無法找出「智愛寶」主機身之大約位置；
 - 4.2.5 因欠交任何服務收費而被終止服務；
 - 4.2.6 用戶在「智愛寶」主機發生故障時，未能採取一切合理與及時措施或及早通知本公司；
 - 4.2.7 用戶曾經擅自拆開或在任何有意或無意的情況下對「智愛寶」主機造成損毀/破壞，包括：自行取出或更換sim card，自行拆開「智愛寶」，把「智愛寶」浸在水中；
 - 4.2.8 因其他原因導致服務時暫停或中斷時所引致對用戶造成的損失，請參閱1.8條。
- 4.3 在本協議終止後，下文第5.1 及5.2 條依然有效。

5. 即時終止服務

- 5.1 如有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服務而無需通知用戶：
 - 5.1.1 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用戶有欺詐或未經許可使用服務；
 - 5.1.2 用戶未能在款項到期日或之前全數支付有關收費；
 - 5.1.3 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用戶不正當使用服務；
 - 5.1.4 使用者違反本協議的用戶義務；
 - 5.1.5 本公司因應電訊管理局或政府其他有關當局的命令、指示或要求；
 - 5.1.6 本公司需要修改或維修保養屬於本公司網絡部分的設備或系統。
- 5.2 用戶須繼續負擔終止服務通知至實際終止服務期間的所有服務收費。

6. 協議期與終止服務

- 6.1 本服務條款經雙方同意簽署服務協議後即時生效，直至根據本服務條款或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
- 6.2 若需提前終止協議，任何一方基於任何理由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的電郵或書面通知，方可終止本協議。
- 6.3 在正式終止日期前，必須繳付所有未繳清的費用。若用戶未能依承諾使用服務至指定協議期，用戶須向本公司支付餘下協議期的款項。
- 6.4 服務協議終止後，本公司不會再為用戶提供任何服務，本公司亦不會就因有關服務終止所導致之任何事故或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6.5 本公司保留終止服務協議的最終決定權。

7. 終止協議之後果

- 7.1 本服務條款所載有關終止服務協議的條款，並不影響終止日期前本公司針對用戶而已存在的權利及/或申索，亦不解除用戶履行其義務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所有未清償的收費。

8. 按金

- 8.1 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用戶提交按金。按金的款額將全權由本公司決定。
- 8.2 在不損及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下，本公司有權在按金內扣除：
 - (a) 根據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內規定應繳但逾期未繳之費用或應繳予任何本公司內的另一個服務供應商但逾期未繳之費用；及
 - (b) 本公司因用戶違反本服務條款或服務協議或用戶與本公司所簽署的任何其他協議內的任何條款或細則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8.3 根據8.2及8.4條款，本公司會將按金中所有未用的部分於服務協議終止後，及用戶繳付本服務條款或服務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所有未繳費用後，或本公司就用戶違反本服務條款或服務協議或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細則所提出的索償完結之後，於不付利息的情況下退回給付款人。
- 8.4 用戶同意：
 - (a) 如用戶根據6.2條款終止服務協議而當中的服務及/或儀器的使用者或其他人仕成為新登記用戶，任何由本公司管有之按金毋須退還予用戶，並可用予新登記的用戶；及
 - (b) 用戶須負責自行向新登記的用戶取回按金。
- 8.5 用戶確知須自行承擔繳付按金或預繳費用之風險，一旦本公司遭清盤，則任何按金或預繳費用可能無法退回或退還予付款人。
- 8.6 如服務協議內有收取按金之情況，原繳按金於所有儀器歸還退還給用戶，如以銀行過數形式支付，用戶同意本公司以現金支票形式退還用戶按金。當用戶還機時接收「按金現金支票」後，因個人原因導致過期/遺失/損毀該「按金現金支票」，本公司恕不負責。



- 8.7 本公司如因庫存量不足或其他事項而無法依照合約內容提供服務，本公司應將所有已收取之租金及按金全數歸還給用戶，但不會作出額外賠償。

9. 個人資料保障

- 9.1 本公司嚴格按照私隱政策聲明及適用於服務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收集、處理、披露及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用戶承認其個人資料（如有）是自願提供予本公司並於簽署協議前明白及清楚其個人資料的使用。
- 9.2 當簽署服務協議及/或使用服務時，使用者允許其個人資料將會被本公司用於履行協議、提供任何或所有有關協議及/或服務，向用戶推介我們服務的用途。如不願收取任何推廣宣傳品，可以以書面通知或致電本公司客戶熱線。
- 9.3 本公司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宗旨，將遵守條例的責任及要求，適當處理及管理用戶之個人資料，以使就旗下的設備及服務進行銷售、推廣、提供、登記、收款及管理，而不得使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如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於法例而提供用戶的個人資料予有關政府部門。

10. 保養維修

- 10.1 本公司為「智愛寶」服務之用戶提供12個月(由購買日起計)產品保養及維修服務。
- 10.2 基於以下條件，產品將不獲保養服務：
- 10.2.1 不依照說明書指示使用之損壞；
 - 10.2.2 人為損毀、跌撞、不正當之安裝或操作所造成之損壞；
 - 10.2.3 非自然損壞引致外殼有明顯刮花、機身破裂、發現水漬或受潮；
 - 10.2.4 曾做未許可之維修、不適當的安裝、更改；
 - 10.2.5 曾被錯誤使用、錯誤處理、疏忽使用、直接或間接意外(包括由火、液體、腐蝕、地震、戰爭、暴亂或天災)所造成的損壞；
 - 10.2.6 因輸入不當電壓所導致之零件失靈；
 - 10.2.7 硬件正常耗損；
 - 10.2.8 對非產品本身品質問題不滿意的，如：對產品顏色、外觀、形狀不滿意等。
- 10.3 用戶要求維修服務時，須同時攜同定位器、相關配件及本公司有效收據正本到本公司指定之維修中心進行維修，否則保養服務無效。
- 10.4 在保養期內維修更換後的所有零件、配置及附件，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作出任何處理。
- 10.5 儀器維修期間，月費不得退回或豁免。
- 10.6 本公司將不負責因儀器損壞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損失。
- 10.7 此保養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

11. 儀器租借（適用於租借本公司儀器的用戶）

- 11.1 服務協議期間，如用戶租借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儀器，用戶應遵照本公司指定之使用方法，以善良管理人之心及責任，使用、管理本公司之租借儀器。
- 11.2 用戶遇有租借儀器遺失、毀壞或遭偷竊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用戶通知本公司之前，遭人非法使用儀器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用戶承擔。
- 11.3 於本公司認為必要時，本公司將與用戶共同會勘下，針對本公司的借出儀器之現狀進行確認，避免爭議。
- 11.4 用戶如損壞了租借的儀器，必須把破損物品送回本公司。
- 11.5 用戶遇到儀器遺失、毀壞或遭偷竊時，需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11.6 用戶必須於服務終止日後10個工作天內交回完好整潔的「智愛寶」主機及相關配件至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如未能退回，須繳付「智愛寶」主機及相關配件的費用。

12. 一般條款

- 12.1 本公司有權拒絕用戶對本公司的服務、優惠、推廣專案申請而無需出示理由。
- 12.2 本服務條款及服務協議包括雙方的全部協議，一經雙方簽署確認後，任何口頭或書面的承諾一概被即時撤銷。
- 12.3 本服務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 12.4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以三十天內以書面通知客戶更改、刪除或修改本服務條款及服務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將有關的修改及/或刪除張貼於本公司的網頁內將視為足夠的書面通知予用戶)。
- 12.5 當服務協議屆滿時，如果並未有通知本公司是否繼續使用服務或終止服務協議，本公司將以按月續期的方式按照原本的條款(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繼續向用戶提供服務，直至客戶按照原本服務條款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方式終止協議。
- 12.6 用戶不得於儀器上加裝其他機械或附屬品，且不得進行改造、分解、損壞、更改設定、或其他致使儀器的功能出現故障之行為。
- 12.7 用戶不得從事將儀器轉租、轉讓、質押於第三人或供第三人作擔保等侵害本公司所有權之行為。



- 12.8 用戶不得利用本公司之上網設備進行任何違規或非法行為。
- 12.9 沒有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不接受用戶使用快遞公司代取還機。
- 12.10 本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亦具有最終協議條文解釋權。

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 13.1 任何人士若非本協議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完-